

有關對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和政府的初步回應的意見

意見提交：袁棣恩 Timothy Yuen / 周令琪 Lingki Chau

提交日期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

(一) 龜兔賽跑－引身自鑑

身為在香港渡過數十年寒暑的土生土長居民，我們發覺於九七回歸後，香港的生存環境及特殊的經濟文化地位跟從前的已大有不同。其中，香港一向被西方文化的特殊照顧已大不如前；再加上回歸的心理影響，所謂中西文化薈萃在香港之西方文化，只能包含一些以往之殖民地事跡。其次，中國大陸及香港鄰近東南亞城市在文化藝術上發展步伐瞬速，如果香港再沒有一套維新的文化藝術方案，以往前衛及優越的文化地位將可能被其他地區所代替。

回想香港以往，得天獨厚，中、西或東、西文化薈萃的特色無人所比。回歸後，除了英國文化腿色外，資訊發達及人民的來往，令北京、上海、廣州、台北、曼谷、新加坡等地區也同樣有東、西文化薈萃的特色；加上他們本身深厚的文化及藝術傳統，我們必順認真地再評估香港文化藝術的特色、地位及潛力。

因此，在「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」的大前題下，我們絕對贊成文化機構的改革，而且對於個別目標的策劃，作出更大膽的建議。

(二) 文化藝術的新社會價值

基本上，顧問報告沿用了自七十年代政府對文化藝術的被動立場，因而未能真正開啓文化藝術對社會的全面價值。我們雖然贊同藝術

創作的自由是要徹底維護，但是發展文化藝術的政策目標和改革，不可能只由民間發動，而沒有政府的領導。三十多年來，香港對文化藝術的理念，只視為一項民娛設施。雖然我們對藝術的品味可能已經比以前提高，但文化藝術政策的先決仍然是因消費，而藝術（是指藝術的消化），而非因創作而藝術。就因為香港是為消費而藝術，所以只有一些容易被消化的藝術才能在香港大行其道。

但是，放眼世界，為民娛的文化藝術亦不只是社會的唯一的目標。其實藝術的創作，本身就能增加本土的生產能力和競爭能力，亦為吸引旅遊的良方。我們的施政報告就不是說香港需要增值及富創作的工業嗎！

說到這裡，你們就可能問我們的所謂消費藝術和創作藝術究竟有甚麼分別？簡單地說，消費藝術是從外面買回來的東西，而創作藝術則是我們對外賣出去的東西。只買不能賣，我們便是停留在一個純消費的地步－即是說他人就在進步，而我們就沿地踏步！

(三) 香港成爲中國大陸的藝術首都

我們希望引導香港從一個消費文化發展為一個創作文化；所以政府和特首的積極導向是無可置異的。只有大家確定目標，才能分工合作。正如美國的紐約及法國的巴黎，對當代藝術創作及鑑賞，由政府於長期作出同樣的導向和貢獻下，才使紐約和巴黎成爲世人心中的藝術之都。在此，我們作出了一個大膽的期望，將香港發展成爲中國大陸的藝術首都「Art Capitol of China」。

再者，我們既然能無中生有，對香港發展高科技作出無比的信心，爲什麼我們不能認定藝術工業是繼「金融中心」、「科技中心」後的又一傑作，而使之成爲香港日後發展的其中一個支柱。勇者無懼，加上客觀條件優厚，如果能集中資源、認定目標，成功是指日可待。

(四) 藝術工業的理念

於民生富裕的廿一世紀，我們相信民間對文化藝術及娛樂的要求一定比以前爲高，而發展藝術工業就是因應這市場需求而產生。因此政府必需認定及掌握發展藝術工業的機會，從一個多元化的民娛藝術文化轉營爲專業的藝術文化。

作爲一個地域性的文化藝術中心，對藝術創作的要求及空間一定不能少於過去對藝術鑑賞的栽培。有了目標，計劃政策就來得容易。藝術工業跟其他行業一樣，需要發展導向和栽培；而管理上，文化委員會就能以不同媒體的創作及推廣機構作出評估及資源分配。

(五) 文化藝術所衍生的工業

純藝術好比純科學，是人類創作及表達自我的重要一環。科學的引用需要純科學的啓發，而藝術的創作過程就衍生了設計。源自藝術創作的設計行業更對香港作爲服務中心非常重要，在創富企業中扮演重要角色。但是我們的政府忘記了他們的重要性，雖不可以說是沒有推廣，而是沒有用心來推廣。

試想，如果意大利沒有往日的文化藝術傳統，現今的意大利時裝工業、傢俬和傢俱用品、汽車及其他頂尖的生產工業又怎可能有今天

的人才及成就？

(六) 外判，私人化、公司化的一些見解

外判簡單的工序與私人機構的確可提高效果，因為我們有指標來比較兩者的效率；公司化則在整體來說，是要求財政及運作上的透明度提高後，將問責制度下放於行政人員身上的模式。於地鐵、九鐵的例子中，服務、收入和支出還算可以找個簡單的平衡。但是面對繁複的藝術問題，一個簡單的收支平衡就不能代表目標達到。因此，在私人化及公司化全面執行之前，就必需清楚將對於成果的期望反覆研究和確認。

私人機構總是以財務目標為依歸，但社會責任和大眾利益是很難與錢一起作出決擇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公司化只是一個提高透明度和集中範圍的模式，但不是一個提高服務素質的萬應良丹。

作為公職人員的基本條件，應負有社會責任而不只是唯利是圖而已；假如沒有一個清楚的問責制度，盲目的私有化或公司化反而將社會的價值簡化為金錢的單位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衡量服務質素的方法，一定要有合理的指標；而成立合理的指標，則必然要引入競爭和比較。因此我們不同意將整個文化藝術的執行責任交托回民康署負責，因為對於公眾問責和運作的制衡，民康署和市政署也是性質差不多的政府機構。

假如我們可以將文化中心和沙田大會堂的管理由兩個不同單位負

責，我們可能從中領略到服務與效率的平衡，從而得出合理的結果。正如藝術中心和藝穗會，又不是從競爭中找出各自的目標及平衡發展的路向嗎？

(七) 三層架構的另一見解

雖然政府確定對文化藝術的管理是間接的，但是精簡合併後的民康署，又成為藝術文化的主流及執行人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將以下三層崗位從新解譯（註一）。

文化委員會—作為政府確定文化意義最高權力中心，我們就何不以它作為香港的文化良心，確定香港多姿多采的文化目標，從而進行資源分配和撥款。

藝展局—作為香港政制下的藝術執行者，藝展局可算是一頭無牙老虎或一個無兵司令。因為沒有源流，即沒有獨立的財政來源及可供發展或使用的場地，而不能和貿發局的功能相比，以至成績好壞是沒有指標來衡量。另一方面，它又扮演資源分配的主角，重複文化委員會的撥款功能。

為甚麼藝術中心及藝穗會都能成功推廣藝術，我們覺得有集中的目標，專業的管理及一個問責制度都是成功的要素。因此我們建議，在多姿多采的多元化發展下，藝展局將負責在本地和海外推廣主流藝術及藝術工業的發展。對外，藝展局將為中國及香港的藝術工作者在海外進行聯系及推廣；仿效貿發局的海外網絡，加強各地藝術機構的合作。對內，增加國內及本地藝術家溝通和創作的機會，亦

借一個藝術密集的環境來推廣藝術和進行師資的培訓。為使其有兵有將，大會堂及文化中心將成為藝展局直屬監管的場地。有了場地就要安排節目；有了節目就有門券收入及私人支持。因此，藝展局必須有積極的藝術推廣人材和明確的社會責任，使其達到為香港及中國大陸推廣藝術工業的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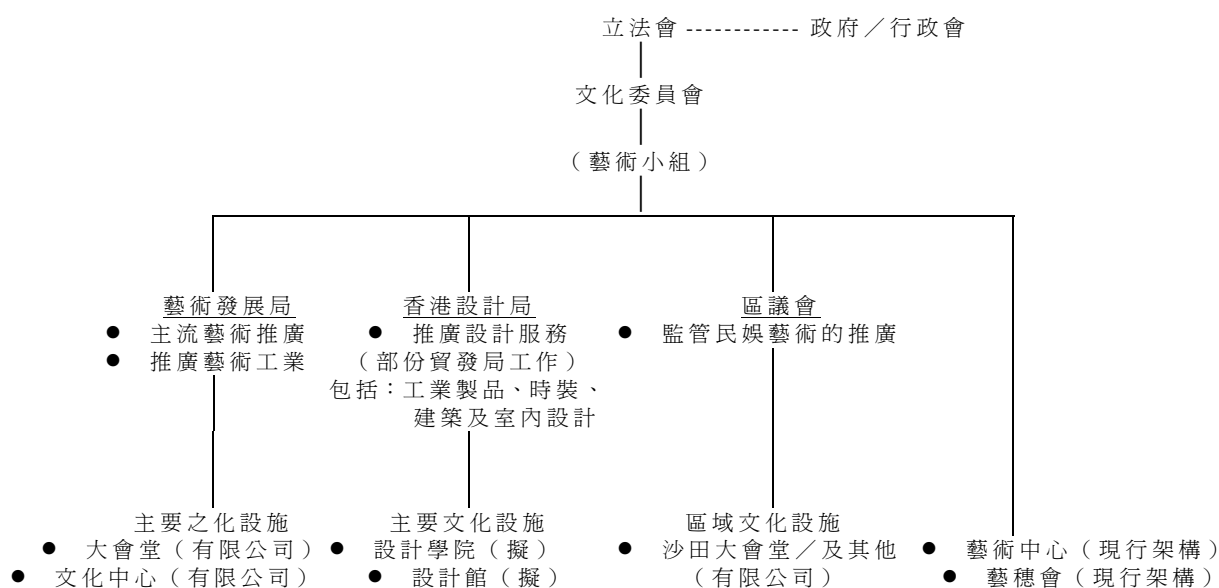
地區性的民娛藝術及個別藝術創作的團體—精簡人手後的民康署，是一個權力集中的機構。雖然減省了不同部門的重複，但在於發揮推廣責任及執行時，可能是由官員出任以至沒法開展為求存而引發出之潛力。至於文化委員的理念和期望，只在民康署運作後才可體驗。這個權力集中的最大缺點是沒有同一樣的比較，和沒有一個共同的指標，用來評估成績或引發健康的競爭來自我求進步。

因此我們建議分散權力，以場地為主要單位，而每一個場地會以公司化的模式來運作（註二）。因為以往藝術中心及藝穗會都是以集中方向，專業及問責的制度來達至成功，因此區域性的設施應由地區議會監督，邀請合地區性口味的人仕來參與運作。無論是將設施外判或承包，地區性的設施管理又能與中央管理的藝展局來作個比較，乎合我們所謂的以良性競爭，來達至一個多元化和高效率的文化藝術機制。

註一：

新建議的三層架構

- 第一層 立法會／文化委員會
 - 目標制定及資源分配
- 第二層 藝展局／設計局／貿發局和區議會
 - 主流藝術推廣和提供地區民娛興趣
- 第三層 場地設施
 - 目標執行



註二：

